

YINGGAIZENG  
QIYE CAIKUAI ZHISHI DUBEN

“营改增”

企业财会知识读本

胡冬鸣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营改增”企业财会知识读本

胡冬鸣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改增”企业财会知识读本/胡冬鸣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095 - 7421 - 8

I. ①营… II. ①胡… III. ①企业管理 - 财务管理 - 基本知识 IV. ①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269 号

责任编辑: 陈志伟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孙俪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5.75 印张 232 000 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421 -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 前 言

李克强总理指出：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的“重头戏”。李克强总理在此前多个场合表示，“营改增”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转型、服务业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

营业税曾在历史上与增值税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流转税类中的主体税种。“营改增”在全国的推开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改增”试点方案。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年底，国务院又扩大“营改增”试点至8个省市；2013年8月1日，“营改增”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将广播影视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国内全面推开“营改增”，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至此，营业税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并被增值税完全取代。这是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财税体制的又一次深刻变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目的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赋税，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服务业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了能够帮助广大基层财务人员对“营改增”的主要法规文件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理解，特别是对“营改增”后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方法的改变有一个全面的学习过程，作者编写了这本财会知识读本，对在“营



“营改增”推进过程中的主要做法进行了介绍，同时对“营改增”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希望能够对广大基层财务工作者在“营改增”过程中准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政策提供较大的帮助与启发。当然，“营改增”的过程是一个系统而漫长的过程，随着“营改增”的不断深入，许多问题还会不断反映出来，因而对于作者来讲也是一个学习与探索的过程。由于成书时间短促，书中难免有欠妥或缺乏深思熟虑之处，恳请广大读者阅读后给予指教。

编者写于香雪兰溪

2017年5月24日

# 目 录

1. 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 ( 1 )
2. 增值税的应税行为的范围和计税依据的规定 ..... ( 4 )
3. 如何理解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具体规定 ..... ( 14 )
4. 增值税的含税销售额和非含税销售额的规定及其计算 ..... ( 17 )
5.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 ( 20 )
6.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25 )
7. 对纳税人混合销售应纳增值税的规定怎样理解 ..... ( 33 )
8. 增值税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怎样确认 ..... ( 34 )
9.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怎样确认 ..... ( 36 )
10.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起征点规定 ..... ( 38 )
11. 怎样履行增值税减免税税收优惠备案和报批手续 ..... ( 52 )
12. “营改增”后纳税人使用发票的主要品种及其各个联次用途 ..... ( 58 )
13. 什么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供票资格申请及其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 ..... ( 61 )
14.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具限额的调整怎样进行 ..... ( 63 )
15. 发票验旧是怎么回事 ..... ( 64 )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后怎么办 ..... ( 65 )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须遵循哪些基本规定 ..... ( 67 )
18.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主要规定有哪些 ..... ( 68 )
19.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主要规定有哪些 ..... ( 71 )
2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多盖章及其能否抵扣问题 ..... ( 73 )
21. 储备植物油销售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看具体情况 ..... ( 76 )



2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78 )
23. 进行增值税申报应携带的主要资料····· ( 81 )
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有哪些具体规定····· ( 84 )
25. 怎样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操作····· ( 87 )
26. 如何进行网上抄报税操作····· ( 90 )
27. 办理出口退税和出口免税须履行的主要认定手续是什么····· ( 92 )
28. 纳税人怎样进行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 ( 94 )
29.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会计核算中“应交税费”  
核算科目的设置····· ( 96 )
30. 税控设备购置及其技术维护费开支的核算方法····· ( 98 )
31. “营改增”后固定资产增减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01)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与《小企业会计准则》  
在固定资产核算方面的主要差异····· (115)
33. “营改增”后无形资产增减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19)
34. “营改增”后企业购买住宿服务的核算方法····· (122)
35. “营改增”后产品制造企业进货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24)
36. “营改增”后产品制造企业销售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32)
37. “营改增”后商品流通企业进货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39)
38. “营改增”后商品流通企业销售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48)
39. 具有融资性质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应交增值税主要核算方法····· (158)
40. 商品促销方式的不同会带来税种管理核算方面的差异····· (161)
41. “营改增”后提供应税服务销售收入的确认及其计税核算····· (164)
42. 企业自有不同区域房产出租出售的计税方法及其核算方法····· (168)
43. 存货毁损进项税额转出操作要看存货保险价值是否包含有抵扣  
进项税额····· (172)
44.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的主要核算管理····· (174)
45. “营改增”后非货币性福利发放的主要核算方法····· (177)
46. “营改增”后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79)
47. “营改增”后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89)
4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业务的主要核算方法····· (196)
49. 融资租赁借款利息抵减销项税额会计核算注意“时间差”问题··· (201)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建筑出售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核算区别…………… (204)
51. 企业支付境外费用必须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才能顺利通过税务稽查…………… (208)
52.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须分清楚具体情形…………… (211)
53. “营改增”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核算方法的改变要引起重视 …… (214)
54.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列方法…………… (216)

## 1. 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具体包括：销售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除了个体工商户外的自然人。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其中，承包经营企业是指发包方在不改变企业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将企业发包给经营者承包，经营者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按合同分享经营成果的经营方式；承租经营企业是指在所有权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出租方将企业租赁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在租赁关系终止时返还所租财产；挂靠经营企业是指企业、合伙组织、个体户或者自然人与另外的一个经营主体达成依附协议，然后依附的企业、个体户或者自然人将其经营的财产纳入被依附的经营主体名下，并对外以该经营主体的名义进行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种。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应税行为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含减免税销售额、提供境外应税行为销售额以及



按照规定已从销售额中差额扣除的部分。如果该销售额是含税的，应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其中的“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其中的“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是指能够按照增值税规定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税务资料，按期申报纳税。是否做到“会计核算健全”和“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由小规模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来认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该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的条文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纳税人只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符合条件的即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从法律层面讲，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可以是各种类型的企业，也可以是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部队、学校和其他单位，或者是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经营者和其他自然人。扣缴义务人不是纳税人，自然也不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实际上扣缴义务人的义务是第三人根据税法的规定所承担的公法上的义务，就这种义务本身来看，是扣缴义务人自己的义务，而非他人的

义务。扣缴义务人的扣留收取义务、申报义务和填发义务的性质是扣缴义务人履行一定行为的义务。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的存在，并不取消或影响纳税人的存在，也没有改变纳税人的地位。负担税款缴付义务的仍然是纳税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该条是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可以视同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的规定。2013年10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了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包括预缴和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其中，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是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出的销项税额。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总、分支机构在同一县（市）的，如果统一核算，总机构应统一纳税申报；如果单独进行核算，总、分机构应分别进行纳税申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需总机构汇总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



## 2. 增值税的应税行为的范围和计税依据的规定

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其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第十条规定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第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第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第三，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而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2）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3）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三条规定了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

产注释》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税行为范围的具体解释如下：

(1) 销售服务。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其中：

① 交通运输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其中：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其中，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其中，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② 邮政服务。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



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其中：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而本条所称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本条所称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 50 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 150 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 300 厘米。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③ 电信服务。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其中：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④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其中：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⑤ 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其中：

贷款服务中所称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其中，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其中所称“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其中所称“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



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⑥ 现代服务。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其中：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其中：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其中：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

务。其中：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其中，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